

西林县普合苗族乡者底村新建上伟徕至豆腐沟沙糖桔产业 基地道路硬化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2-300040-DXGS

合同编号: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 广西辉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辉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林县普合苗族乡者底村新建上伟徕至豆腐沟沙糖桔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林县普合苗族乡者底村新建上伟徕至豆腐沟沙糖桔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西林县普合苗族乡者底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2025】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内容：西林县普合苗族乡者底村新建上伟徕至豆腐沟沙糖桔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7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整（¥ 707244.40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肆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 10451.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可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西林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承包人：广西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 斌

邓正江

地 址：西林县八达镇政兴路 136 号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玉屏巷 1 号原
交通局办公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农静海

法定代表人： 邓正江

电 话： 0776-8682274

电 话 0776-2815001

传 真： 0776-8682274

传 真： 0776-2815001

开户银行： 西林县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右
江支行

账 号： 659612010116726768

账 号： 20607001040017738